**丹江口库区上游水土保持项目略阳县小流域综合**

**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丹江口库区上游水土保持项目略阳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供电大道中国邮政对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KHZZB-2024-001号

2、项目名称：丹江口库区上游水土保持项目略阳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9761000.00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丹江口库区上游水土保持项目略阳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9761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761000.00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⑧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②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③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水土保持) 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④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响应人公章）；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⑥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前1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⑦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1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⑧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1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⑨供应商须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供电大道中国邮政对面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供电大道中国邮政对面

1. **开启**

时间：2024年1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供电大道中国邮政对面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现场购买，谢绝邮寄，不接受代领；2.请潜在响应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响应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略阳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地址：略阳县城东关

联系方式：0916-48223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与太华路立交桥东北角百环国际19层11902号

联系方式：199916175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9991617507

正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